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第三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第三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4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锻炼身体，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奖励分为表扬、综合奖、集体奖三种。

第四条 奖励应实事求是，实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评选办法，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表扬

第五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成绩显著者，给予公开表扬或通报表扬(含嘉奖令)。

第六条 公开表扬由各二级学院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以适当的形式公布，通报表扬由学院以文件形式发布。

第三章 综合奖

第七条 综合奖包括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党员等。

第八条 因成绩不合格或违纪延长学习年限者，延长期内不享有任何综合奖评奖资格。

第九条 奖学金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三好学生

1.三好学生分学校、二级学院两级评选，二级学院三好学生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按本学院在籍学生的 15% 评选；校级三好学生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在二级学院三好学生基础上全校范围内评选，比例为在籍学生总数的 10%以内，每年 9 月评选并表彰。

2.三好学生的评选依据是每年内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且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75 分，无重修(补考)科目，无违纪情况。

3.校级三好学生由学院授予荣誉证书；二级学院三好学生由各二级学院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1.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在综合测评合格且无违纪情况的前提下，在热心公务、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以身作则、组织观念强、连续任职两学期以上(含两学期)的现任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学生干部中择优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应在辅导员（或班主任）指导下，由团支部、班委会推荐，所在二级学院评选后，由学生工作部核定。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10%以内。每年 9 月评选并表彰。

3.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

1.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无重修（补考）

科目，无违纪情况，至少一次或一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的应届毕业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 以内。

2.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院授予荣誉证书。

3.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由学生工作部核定。

4.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评选要求及评选比例按照每年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评选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1.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对象为在籍按规定注册的团员、团干部，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无违纪违规行为，年度第二课堂成长积分达 30 分以上，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团员总数的 8%，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团干部总数的 10%。由基层团组织推荐，上级团组织评审，报学院团委审批，每年五月前后评选表彰，由学院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共青团员基本条件：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团龄应在 1 年以上，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

系统，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基本条件：政治上强，思想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担当上强，自律上强。担任团内职务且任职满一学期，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十四条 优秀党员

优秀党员的评定按照学院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集体奖

第十五条 集体奖包括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先进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

第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由学院团委根据各团支部（总支）在政治建设、组织基础、联系服务、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择优评定。

第十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评定的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团支部（总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中等次应为“五星级”及以上。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

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学院共青团工作布置、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支部团员无受处分现象。

第十八条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全班学生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组织好。能按学校、二级学院的要求，如期组织开展活动，每次学习、活动能认真执行，并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各项考勤、出勤率在90%以上。

3.全班学生风气好，全班平均学习成绩在院部突出，无迟到、

早退、旷课、考试作弊现象。

4.在卫生检查中，无不清洁的宿舍或公共区。

5.能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开展体育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文娱活动，在早操、运动会或其他文体竞赛中有突出的表现。

6.集体荣誉感强，能爱护公共财产，维护集体利益；能团结互助，尊敬师长。本年度内，无打架斗殴现象、无学生违纪情况。

7.有一个团结协作的班委会。班委会干部能在学习、守纪等方面起带头作用，能与班上党员骨干一道，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全心全意的为班上同学服务，不计个人得失，任劳任怨，按质按量地完成学校、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集体奖评选办法与奖励

1.五四红旗团总支由学院团委组织评选，报学院党委审批。由学院团委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比例不超过团总支数的 50%。

2.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团支部自荐，团总支评审推荐，学院团委审定，报学院党委审批。由学院团委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总数的 10%左右。

3.优秀班集体由各行政班自行申报并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后择优推荐至学生工作部核定，由学院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班集总数的 10%以内。

4.集体奖每年评选一次。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每年 4 月-5 月评选并表彰；优秀班集体每年 9 月评选并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